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本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另行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A). 重選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除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5(A)項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均無變動。有關在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補充通函。
3. 由於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第5(A)項決議案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作為額外決議案，已準備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上。
4.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上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倘若閣下已經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若未將任何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正確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須按照第一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就本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之重選黎女士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正確填妥及簽署的情況下，將撤銷並取代其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妥，則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作的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如已正確填妥，將有權按上述(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原通告及本通告所召開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9.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為釐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11. 建議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黎碧芝女士為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嚴希茂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黎碧芝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